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6285_B02号《审计报告》:2024年度，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为7,655,927,467.11元，加上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90,617,983.28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8,005,206.03元，扣除已分配2024年度现金股利297,951,081.82元，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8,490,589,162.5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总股本为2,137,165,372股，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32,632,415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故以剔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本2,104,532,957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357,770,602.69元（含

税)，本次现金红利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0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5,000万元，且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不存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57,770,602.69	297,951,081.82	472,882,186.06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617,983.28	1,911,603,496.56	3,104,433,993.56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637,775,686.0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128,603,87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068,885,15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128,603,870.5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4.55%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方案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公司股东长期稳定的现金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2、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